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億 榮 華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家成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85條第1項、第6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24條關於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。經核聲請狀事實及理由就提示日僅記載「向相對人多次提示」均未獲付款，提示日尚未明確（應明確記載日期）。故請陳明本件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WG0000000）1紙之「提示日」（是否於「到期日民國114年4月5日」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